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自 2018 年至今，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公司”）分别在 2018 年 11 月 9 日、2019 年 4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84、2019-044）。

一、案件进展情况

案件一

1、仲裁当事人：

申请人：天弘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一：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二：乐乐互动体育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三：北京鹏翼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审理机构：北京仲裁委员会

案件详情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84）

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19 京仲裁字第 1865 号]，裁决结果如下：

“（一）被申请人一、被申请人二、被申请人三向申请人支付暂计算至 2018 年 7 月 2 日的股权回购款 102009643.83 元，及以 800000000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7 月 3 日起至实际付款日止，按每年 12% 单利收益率计算的股权回购款，以回购申请人持有的乐视体育文化产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

（二）被申请人一、被申请人二、被申请人三向申请人支付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支付的财产保全费 5000 元；

（三）被申请人一、被申请人二、被申请人三向申请人支付财产保全保险费 270066 元；

（四）被申请人一、被申请人二、被申请人三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 490000 元；

（五）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六）本案仲裁费 523933.69 元（已由申请人向本会全额预交），全部由被申请人一、被申请人二、被申请人三承担，被申请人一、被申请人二、被申请人三直接向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代其垫付的仲裁费 523933.69 元。

上述各项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履行的义务，被申请人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履行完毕。逾期履行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案件二

1、仲裁当事人：

申请人：深圳市平银能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一：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二：乐乐互动体育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三：北京鹏翼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被申请人四：乐视体育文化产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2、审理机构：北京仲裁委员会

案件详情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

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19 京仲裁字第 1653 号]，裁决结果如下：

“（一）被申请人一、被申请人二、被申请人三共同向申请人支付回购款 1000000000 元，并向申请人支付自 2016 年 4 月 2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以 100000000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12% 计算的最低收益，暂计算至 2019 年 7 月 15 日为 394520547.95 元；

（二）被申请人一、被申请人二、被申请人三共同向申请人支付公证费 8160 元、保全费 5000 元；

（三）被申请人四协助将申请人持有的被申请人四的全部股权变更登记至被申请人一、被申请人二、被申请人三名下；

（四）本案仲裁费 5427735.97 元，已由申请人垫付，全部由被申请人一、被申请人二、被申请人三承担。被申请人一、被申请人二、被申请人三直接向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代其垫付的仲裁费 5427735.97 元。

上述四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履行的义务，四被申请人应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向履行完毕。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处理。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二、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目前，乐视体育 18 方投资人已对上市公司提起仲裁，其中 8 起仲裁案已经出具仲裁结果，其他 10 起仲裁案仍在审理过程中；如上市公司违规担保案件均被判决败诉，很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承担无法解决的巨大债务。经公司内部测算，乐视体育两轮融资本金 84 亿余元，若均按照每年 12% 的单利计算，最大回购责任涉及金额 110 亿余元（具体情况见《关于就违规对外担保事项内部核查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司始终从中小股东、债权人利益角度出发：一方面不放弃对债务方诉讼并采取保全措施、追回（或转卖）过往投资版权资源以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一方面通过涉足尝试创新业务改善公司现金流、与供应商等债务人谈判债务重组减小公司整体债务规模。除此以外，上市公司仍坚持并加紧对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追讨债务偿还，要求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公司今日寸步难行局面负责、采取可实施弥补措施。公司将采取包括法律手段在内的一切方式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三、备查文件

1. 《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书（申请人：天弘创新）》
2. 《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书（申请人：深圳平银）》

特此公告。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